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原陶瓷大师精品暨新疆新瓷融创作品展览活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7月01日11点0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QYZB-FW2024【HM】014

项目名称：中原陶瓷大师精品暨新疆新瓷融创作品展览活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7万元

最高限价：127万元

采购需求：展览整体策划设计、展品征集组织、展览布展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6月28日，每天上午 10:00至14:00，下午 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

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7月0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汉城东街67号

联系方式：186902096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西路瑞华大厦1401

联系方式：131090077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梦秋

电 话：1310900777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中原陶瓷大师精品暨新疆新瓷融创作品展览活动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展览整体策划设计、展品征集组织、展览布展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第二章第 1.4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行期限	6个月，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汉城东街67号 联系方式：18690209628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西路瑞华大厦1401 联系人：袁梦秋 联系方式：13109007776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 (3)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由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如因供应商未到现场进行考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8.1 款	分包	不允许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01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5 款	预算资金	127万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资金，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无效 。
第二章第 17.1 款	磋商保证金	1、金额：10000.00 元（壹万元整） 2、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递交时间：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账号：30287201040005140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哈密丽园支行
第二章第 18.1 款	磋商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m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1 款	磋商文件的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第二章第 23.2 款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第二章第 29.1 款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30.1 款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收取。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50%，展览开始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项目执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10%。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的当届结算金额全额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财务审核后方可付款（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事项</p>	<p>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p> <p>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p> <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中出现的商标、名称或供应者等均不做特别指定的要求，仅作为对技术规格的描述要求，按“或相当于”理解，供应商在磋商时不得低于此要求。</p>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除磋商文件内有特殊说明外，本次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磋商单位法人所拥有。

2.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分包

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9.3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

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供应商须知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9、中小企业相关材料

10、信用查询结果

11、磋商保证金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磋商函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技术服务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7、货物说明
- 8、实施方案
- 9、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费的总和，供应商应结合市场状况、工作成本进行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履行本项目所必须所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分项报价的单价和合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6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1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重点全面描述及承诺，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7.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综合评分、推荐候选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 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4. 初步审查

24.1 磋商小组对参加磋商的单位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单位。

25. 资格审查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	投标人是否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按招标规定签字盖章；			
5	投标人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并按招标规定签字盖章；			
7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并按规定签字盖章；			
8	投标人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函	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凭证并加盖公章；			
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以开标现场网站查询为准。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26. 符合性审查

26.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项目	评审因素	属性
符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商务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商务

	响应文件承诺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90 日（日历日））	商务
	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及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商务
	磋商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报价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报价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技术
	商务、技术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技术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p>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8. 磋商

28.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进入二次报价环节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8.2 对于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直接

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28.3 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磋商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5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统一递交给磋商小组。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6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综合评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最终得分=最终价格评分 A+B+C。**

29.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 价格评分 20 分		
价格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20%×100</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 磋商小组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 对其进行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 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二) 价格扣除办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20 分
B: 技术部分评分 70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①服务流程及进度计划、②人员组织及分工、③展品组织及陈设、④现场管理及活动宣传推广、⑤进度保障措施⑥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各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该项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5分，每有一处错误或缺陷的扣2.5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不得分，满分30分。	30分
深化设计方案	展览方案整体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展览主题确定；2、展览地点选址；3、展览时间进程规划；4.陶瓷文化梳理等。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该项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错误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	8分
	展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1、展览主视觉形象设计；2、logo设计；3、辅助形象设计；4、宣传推广及物料设计（展览海报、展览手册、邀请函等）；5、展览物料设计（作品介绍、墙面文本、标题、展签等）；6、展览空间规划设计；7、动线规划；8、灯光设计9、丝绸之路主题装置艺术设计10、整体意向效果图；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该项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错误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不得分，满分20分。	20分
应急处理预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应急处理预案，预案包括但不限于：1、会场布置及撤展应急协调；2、突发状况应急协调；满足以上要求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该项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错误或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4分。	4分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和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及技术评分；③质量保证范围；④售后服务承诺；⑤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各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该项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5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有利于采购人项目的实施，每提供一条得1分，该项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0.5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3分
C: 商务部分评分 10 分		

项目团队人员	<p>根据本项目拟派项目实施人员至少包含设计、策划、文案、项目经理、电气施工人员各 1 名(共 5 人), 提供 5 人得基础分 5 分, 每增加 1 人加 1 分, 本项满分 10 分。</p> <p>实施人员须提供名单、身份证、学历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其中项目经理需提供本单位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电气施工人员需具备电工相关证书。</p> <p>1. 上述人员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p> <p>2. 成交供应商的项目实施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允许变更, 应与响应文件所报项目实施人员相一致。</p>	10 分
--------	---	------

30. 提出成交候选人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价格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 确定成交单位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

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_____；

1.5.2 履行地点： _____；

1.5.3 履行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

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 人民法院
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为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推进中原文化与新疆各民族文化交流交往交融，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拟于 2024 年下半年在巴里坤县群众书画馆举办中原陶瓷大师精品展暨新疆新瓷融创作品展览。

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目标

通过展览，充分展现中原深厚的陶瓷烧制技艺和新疆新瓷的融合创新烧制技艺，让融入中华文化符号、中华民族形象的中原陶瓷及融合各民族文化内涵的新疆新瓷走进新疆各族群众的日常生活，让其经常性地感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从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中原西域文化融合、产业互促、民族团结，增进“五个认同”。

同时也作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成立七十周年系列庆典活动之一，为巴里坤县人民和来访游客提供一席文化盛宴。

二、活动布局

- 1、展馆展台展区：展示陶瓷作品。
- 2、中心通道展区：展示新丝绸之路为主题的艺术作品。

三、活动展品要求

1. 中原陶瓷大师精品作品。

* 大师作品包括：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代表性作品；国家级非遗项目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作品；国家级非遗项目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作品；省、市级非遗项目省、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作品。

* 作品涉及的类别有：汝瓷、钧瓷、花瓷、官瓷、洛阳三彩、绞胎瓷、蒲城古陶、金镶玉等八种；每种瓷器类别展品不少于10件；

2. 中原陶瓷企业生活用瓷。

* 参展企业不少于10家。

* 作品涉及的类别有：汝瓷、钧瓷、花瓷、官瓷、洛阳三彩、绞胎瓷、浦城古陶、金镶玉等八种中，不少于6种。每种瓷器类别展品不少于1套；

四、活动宣传

1. 广告宣传。在各大媒体报纸、电视台、广播台等进行推广；制作宣传视频，通过短视频平台进行传播，增加宣传效果。合作陶瓷大师在个人社交媒体上宣传活动，分享个人参展作品和创作经历。

2. 线下推广。制作海报、横幅、宣传册等印刷物品，进行宣传；在当地重点场所进行宣传，如文化馆、艺术馆、博物馆等。

3. 合作推广。与相关陶瓷协会、艺术机构等合作共同宣传推广；邀请文化名人进行活动现场报道，扩大活动影响力。

五、媒体支持

中央广播电视台、人民日报新疆分社、新疆日报社、新疆新媒体中心、河南日报社、河南大象融媒体、哈密广播电视台、平顶山广播电视台及相关网络媒体。

六、其他事宜

展品组织形式，包括租借、赠送、购置等。

展览活动结束后，部分大师作品捐赠给哈密市博物馆，由哈密市博物馆出具收藏证书；部分大师作品由承办单位按照成本价购置与展台展品等物料一并用于巴里坤“陶瓷课堂”常态化展出。

* 以购置形式征集的展品，总价值不少于36万元。

备注：采购需求中带*内容为实质性要求，需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不满足将按废标处理。

附件：

中原陶瓷大师精品暨新疆新瓷融创作品展览活动 服务需求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金额 (元)
展览整体 策划设计	1. 展览方案整体策划：展览主题确定、展览地点选址、展览时间进程规、陶瓷文化梳理等。 2. 展陈设计：展览主视觉形象设计、logo 设计、辅助形象设计等宣传推广及物料设计（展览海报、展览手册、邀请函等）、展览物料设计（作品介绍、墙面文本、标题、展签等）展览空间规划设计、动线规划、灯光设计、丝绸之路主题装置艺术设计等	
展品征集 组织	各瓷种大师作品征集，组织，信息编录； 大师及陶瓷企业作品拟征集，各瓷种厂家生活用瓷征集。	
展览布展	展览道具，展览物料制作；宣传物料制作； 主题装置艺术作品制作；现场布展（人工）	
运 输	展品、展览道具组织和运输	
食宿交通 费	大师、工作人员等食宿交通费用	
其他费用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补充）	
.....		
合 计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 1、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50%，展览开始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项目执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10%。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的当届结算金额全额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财务审核后方可付款（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三、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所有服务价格、劳务、食宿、设备、交通、保险、售后服务、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质量

符合国家或部门或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以及采购人需求标准。

五、验收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磋商文件；
- (3) 响应文件
- (4)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

六、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项目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材料或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供应商须知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9、中小企业相关材料

10、信用查询结果

11、磋商保证金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竞磋的或法定代表人竞磋的无需提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
声明**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谈判响应,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盖章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 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如有)

9 信用查询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说明：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0 中小企业相关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成交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本声明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可不提供。

11 磋商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技术条款偏离表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7、实施方案
-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项目编号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_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5）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8）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10）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4	项目地点		
5	其他事项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2、项目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报价一览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首次磋商总价							

注：1、供应商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	---------	-----------	-----------	----

1	*中原陶瓷大师精品作品，包括：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代表性作品；国家级非遗项目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作品；国家级非遗项目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作品；省、市级非遗项目省、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作品。			
2	*大师作品涉及的类别有：汝瓷、钧瓷、花瓷、官瓷、洛阳三彩、绞胎瓷、浦城古陶、金镶玉等八种；每种瓷器类别展品不少于10件；			
3	*中原陶瓷企业生活用瓷参展企业不少于10家。			
4	*陶瓷企业作品涉及的类别有：汝瓷、钧瓷、花瓷、官瓷、洛阳三彩、绞胎瓷、浦城古陶、金镶玉等八种中，不少于6种。每种瓷器类别展品不少于1套；			
5	*以购置形式征集的展品，总价值不少于36万元。			
6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实施方案

6.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含展览整体策划设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7) 其他。

6.2 验收方案

（自拟格式）

6.3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提供）

6.4 其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资料（结合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征集展品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说明：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后附全部人员身份证及相关岗位证书（如有）、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